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1號

聲 請 人 楊嘉惠（即楊煌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11259-6	700
2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X-0024261-5	100
3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38362-5	56
4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54814-6	8
5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72642-4	43

(續上頁)

01

6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95049-4	45
7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115459-5	95
8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131441-8	41
9	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149784-2	54